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橋簡字第938號

原　　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蘇慧玟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被　　告　林明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林明儀對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有如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參佰捌拾玖元之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及被告林明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原告主張其為林明儀之債權人，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就林明儀對富邦人壽公司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下稱系爭保價金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富邦人壽公司以林明儀對之無任何保單價值準備金可扣押為由聲明異議。

兩造就被告間有無系爭保價金債權存在顯有爭執，該爭執復攸關原告得否遂行其終局之強制執行而實現其私權，原告之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且該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堪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

三、原告主張：原告為林明儀之債權人，前向臺北地院聲請對林明儀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於民國109年5月4日以北院忠109司執助樂字第3875號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扣押林明儀就系爭保險契約對富邦人壽公司之系爭保價金債權。富邦人壽公司竟以林明儀無任何保單價值準備金可扣押為由聲明異議，致原告債權無法受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確認林明儀對富邦人壽公司就系爭保險契約有系爭保價金債權存在。

四、被告方面：

（一）林明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二）富邦人壽公司則以：系爭保險契約並無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第3項、第116條第6項、第7項、第121條第3項規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情，系爭保險契約於保險法所定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條件成就前，本無從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是否存在、何人為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債權人，原告無確認利益。又保單價值準備金屬保險業可運用之資金，於保險契約存續期間係作為計算保單紅利、保險單借款、解約金之基礎，非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亦非要保人對保險人之債權，非謂要保人就保險契約當然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而得隨時向保險人請求，原告請求確認林明儀對富邦人壽公司有系爭保價金債權存在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其為林明儀之債權人，前向臺北地院聲請對林明儀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核發系爭執行命

令，扣押林明儀就系爭保險契約對富邦人壽公司之系爭保價金債權，富邦人壽公司竟以林明儀無任何保單價值準備金可扣押為由聲明異議；系爭保險契約於109 年8 月18日之保單價值數額為新臺幣（下同）232,839 元等情，業據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4578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限期還款通知書（暨債權讓與通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執行命令、被告聲明異議狀、保戶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5至53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內容，核屬相符，且為富邦人壽公司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38 頁），堪信真實。

（二）原告另主張林明儀對富邦人壽公司有系爭保價金債權存在，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然查：

1.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查系爭保險契約為壽險契約，如以109 年8 月18日為基準日試算，保單價值數額為232,839 元等節，有前揭保戶資料可佐（本院第53頁），則原告主張林明儀對富邦人壽公司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價金債權232,839元存在，洵屬有據。

2.又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的積存，要保人對保險人得主張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之確定債務，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將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或提前終止而有所不同而已。至保險法第11條所定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

關規定之各種準備金，始為富邦人壽公司所謂保險人為未來支付準備之必要，應依保險法第145 條規定提存之準備金。本件原告聲請執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真意，應係執行林明儀對富邦人壽公司之金錢債權，而非名之為「保單價值準備金」本身之特定金錢，此觀系爭執行命令記載禁止債務人收取對富邦人壽公司依系爭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富邦人壽公司亦不得對林明儀清償等旨即明（本院卷第45頁），顯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行，而非對於特定金錢動產之執行。富邦人壽公司既未舉證系爭執行命令抵達時，林明儀因系爭保險契約預繳保費積存所生保單價值準備金另有其他「應得之人」，則林明儀依系爭保險契約所得向富邦人壽公司請求之系爭保價金債權，自屬林明儀之責任財產。

3.按保險法第119 條第1 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 分之3 。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 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116 條第6 、7 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 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 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是因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發生對保險人之債權，雖保險人給付之時點及名義可能有所變動，且「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數額可能因成本分攤及費用扣抵而略有不同，惟計算基礎則均為保單價值準備

金，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係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任意決定給付時點，隨時以終止契約或請求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方式取回，亦得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申請貸款。據此，林明儀對其繳納保險費所積存保單價值準備金確有相當處分權限，並有權利可資主張，不因系爭保險契約尚未經其終止或特定事由未發生而異其認定，顯與附條件而不確定是否發生之債權不同。至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9 條所定終止權之行使，乃使抽象財產權利轉化為具體數額之金錢（解約金），核屬決定返還現金價值時點及名義之「要件」，非謂人壽保險要保人對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係附停止條件之債權，甚至無得請求給付之債權存在。故富邦人壽公司前揭所辯，尚非可採。

4.從而，原告請求確認林明儀對富邦人壽公司就系爭保險契約有系爭保價金債權存在，核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規定，請求確認林明儀對富邦人壽公司就系爭保險契約有系爭保價金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固應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惟主文第1 項屬確認判決性質，本不得為假執行宣告，爰不併為准予假執行之宣告。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 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要保人	保險契約名稱	保單價值準備金（基準日：109 年8 月18日）
1	Z000000000-00	林明儀	林明儀	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232,839元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2,540元

合計　2,540元